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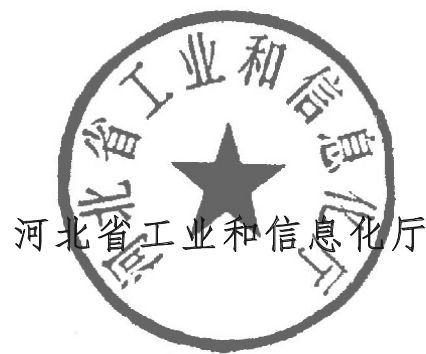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河北省自然资源厅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冀环土函〔2018〕238号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等四部门
关于印发《河北省污染地块土壤环境联动
监管程序》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生态环境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自然资源（国土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乡规划局、行政审批局，河北雄安新区生态环境局、河北雄安新区规划建设局、河北雄安新区公共服务局，各有关单位：

为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要求，加强对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的联动监管，省生态环境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联合制定了《河北省污染地块土壤环境联动监管程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切实做好全省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监管工作。





河北省污染地块土壤环境联动监管程序

为加强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监督管理，防控污染地块环境风险，保障人居环境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号）、《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42号）、《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净土行动”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冀政发〔2017〕3号）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程序。

一、明确部门监管职责

对污染地块开发利用实施监督管理的有关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履行职责：

（一）省生态环境厅负责对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组织评审，建立全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并动态更新。各市、县（市、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建立疑似污染地块名单和污染地块名录并动态更新，各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组织评审。

（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涉疑似污染地块、污染地块土地征收、收回、收购以及转让、改变用途的监督管理，参与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效果评估

报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的评审。

(三) 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建立本行政区域疑似污染地块名单。

二、建立和共享污染地块相关信息

(一) 提供相关基础信息。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将拟收储、已收储的工业企业地块名单和用途拟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的建设用地名单，及时书面通报地块所在地的同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地块名单应至少包括地块位置、原企业名称、收储时间、地块规划用途、联系人、联系方式等内容。

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如有实施本地区重点行业企业退城搬迁、淘汰关闭的，应及时将相关企业名单书面通报同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企业名单应至少包括企业名称、所属行业、地址、产品、搬迁时间等内容。

(二) 建立疑似污染地块名单。各县（市、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根据自然资源、工业和信息化等主管部门提供的相关信息、结合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及本部门日常工作中掌握情况，建立本行政区域疑似污染地块名单，录入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污染地块信息系统”）。疑似污染地块名单实行动态更新。

各县（市、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于相关地块列入疑似污染地块名单起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相关土地使用权人，书面通知应包括土地使用权人需开展调查和不得擅自开发利用等相关要求、以及上传污染地块信息系统的方法和途径、必要的联系

和咨询方式。

(三) 建立污染地块名录。各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土地使用权人提交的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组织评审，并督促土地使用权人将初步调查报告、评审意见等上传污染地块信息系统，将报告主要内容按要求向社会公开。

各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根据土地使用权人提交的初步调查报告等材料，建立污染地块名录，逐一确定相应的开发利用负面清单（禁止开发利用用途），及时上传污染地块信息系统，同时向社会公开，并通报各污染地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污染地块名录实行动态更新。

对经调查认定属于污染地块的，各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将需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详细调查、风险评估和禁止开发利用等原则性要求，书面通知土地使用权人。

(四) 建立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土地使用权人提交的土壤污染状况详细调查报告组织评审，并督促土地使用权人将详细调查报告、评审意见等上传污染地块信息系统，将报告主要内容按要求向社会公开。

省生态环境厅会同省自然资源厅，对土壤污染责任人、土地使用权人提交的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组织评审，及时将需要实施风险管控、修复的地块，纳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并督促土壤污染责任人、土地使用权人将风险评估报告、评审意见等上传污染地块信息系统，将报告主要内容按要求

向社会公开。

(五) 开展风险管控。对纳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暂不开发利用或者现阶段不具备修复条件的地块，各县（市、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督促土壤污染责任人、土地使用权人编制污染地块风险管控方案，上传污染地块信息系统，并抄送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同时，要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划定管控区域的建议，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后，采取设立标识、发布公告等措施，并组织开展土壤、地表水、地下水、空气质量监测等。

(六) 组织效果评估。省生态环境厅会同省自然资源厅根据土壤污染责任人、土地使用权人提出的将地块移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申请，对土壤污染责任人、土地使用权人提交的风险管控或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组织评审，并督促土壤污染责任人、土地使用权人及时将评估报告、评审意见上传污染地块信息系统，将效果评估报告主要内容按要求向社会公开。

对经效果评估达到风险管控或修复目标且可以安全利用的地块，及时将该地块移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

(七) 共享污染地块信息。生态环境、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通过污染地块信息系统，实现疑似污染地块名单、污染地块名录、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和详细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方案、修复方案、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专

家评审意见、生态环境部门指导意见等信息共享。

三、严格污染地块用地准入管理

(一) 严格规划管理。各级规划主管部门在组织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过程中，应根据疑似污染地块名单、污染地块名录、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及其土壤环境质量评估结果、负面清单，合理确定污染地块的土地用途，明确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必须符合规划用途的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并征求同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意见，反馈意见作为附件随控制性详细规划报地方人民政府审批。

(二) 严格供地管理。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土地征收、收回、收购工作环节的监督管理。在涉疑似污染地块或污染地块的土地征收环节，要督促承担土地征收工作的相关部门通过污染地块信息系统查询相关地块的土壤环境质量状况，并记录查询日期和地块的土壤环境质量状况结果；查询结果为疑似污染地块的，要委托第三方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状况调查评估，并征求生态环境部门意见。在开展土地收回、收购工作时，要督促有关地方人民政府或相关部门及时查询污染地块信息系统，对涉及疑似污染地块或污染地块的，要记录查询日期和地块土壤环境质量状况结果，并征求生态环境部门意见，取得书面回复。

(三) 严格许可管理。对列入疑似污染地块名单、污染地块名录、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且未达到规划用途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不得批准选址涉及相关地块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文件，不得办理涉及相关地块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四、加强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监督检查

(一) 加强现场监督检查。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加强土壤污染责任人、土地使用权人及其委托的专业机构开展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相关活动的监督管理，市、县（市、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土壤污染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效果评估、后期管理等活动的现场检查，并与同级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建立完善污染地块信息沟通机制。

(二) 建立专家评审机制。省生态环境厅会同省有关部门建立土壤污染防治技术评审专家库。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组织疑似污染地块初步调查报告和污染地块详细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以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的专家论证评审时，从该专家库中随机选择，专家人数应不少于3名。

(三) 做好信息总结报送。各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按年度对本辖区污染地块环境管理情况作出书面总结，于每年12月底前上报省相关部门。上报内容应至少包括本市污染地块调查、评估和风险管控、修复概况、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等。